

访加旅客 / 新移民医疗保险
二十一世纪旅游保险计划
「常见问题解答」(2008 年 1 月)
(本栏为方便客户而提供, 详情以英文保单内容为准)

部份问题摘要 : (请详阅本栏内所有问答)

保险公司和代理简介。

怎样购买保险?

什么人不符合投保资格?

购买保险所需资料?

何时购买?

保险生效日期?

一般保险需知?

有扣除费用吗?

保险的保障范围?

保险的不受保范围?

保障先存病例的条件?

到美国短暂旅游的保障?

如何决定购买多少保额?

有家庭优惠吗?

怎样付保费?

提前取消保单?

保费退回?

索赔手续?

其他咨询?

访加旅客 / 新移民医疗保险
二十一世纪旅游保险计划
「常见问题解答」(2008 年 1 月)
(本栏为方便客户而提供，详情以英文保单内容为准)

保险公司及代理简介：

问：谁是承保公司？

答：是「宏利金融」，总部设在加拿大，在全球十九个国家设有办事处，在世界的国际财经机构中享有领导地位，为加拿大最大，北美第二大，以及全球第五大的保险公司。有关资料请浏览 www.manulife.ca 网址。

问：谁负责保险计划的行政？

答：是「二十一世纪旅游保险有限公司」，乃专业旅游医疗保险公司，总公司设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 **Cobourg** 市。

问：你们是谁？

答：我们是「霍氏保险代理行」，自 1989 年起便代理「二十一世纪旅游保险有限公司」的医疗计划。一向以忠诚服务，童叟无欺为宗旨。我们的公司设在加拿大安省的麦咸市，在窩頓大街和十四街的東北角。地址是：145 号 Royal Crest Court, 地铺单位 25 号，麦咸市。

怎样购买？

问：什么人不符合投保资格？

答：下列任何一项都不符合投保资格：

- 不理睬医生反对外游，而仍旅行进入加拿大者；
- 曾被诊断有末期顽疾，寿命短於两年者；
- 有肾病需要接受沅洗肾者；
- 在购买本计划前 12 个月内，在家中曾接受氧气治疗者。

问：我要亲自上门购买保险吗？

答：不需要。

- 为节省您的宝贵时间，请在本网址内选按「投保申请表」，把申请表打印出来，顷妥传真至 905-480-9939，或
- 致电 905-480-9993，或 416-229-9076 或 1-800-811-9988，或
- [直接电邮到 admin@fok.ca](mailto:admin@fok.ca)
- 当然我们更欢迎您亲临本公司购买保险，快捷方便。

问：我需要准备什么资料？

答：购买保险需提供以下资料：

- 投保人的姓名(英文拼音)，出生年月日；
- 加拿大入境日期；
- 加拿大地址和联络电话；
- 所选用之保额；
- 保单生效日期与所需保险天数，和
- 一位在加拿大的联络人之姓名和电话。

问：这保险会发给我医疗咭吗？

答：会的。在您申请购买保险的当天，我们会把您的保单即日邮寄给您；内附一张供您存放在皮包内的小咭，咭上有受保人姓名，保单号码和紧急联络电话。

何时购买？

问：应该在什么时候买这保险最好？

答：在投保人入境前或入境後任何时间都可购买。

问：入境前或入境后购买有什么分别？

答：

- 若在投保人「入境前」购买的话：意外和疾病保障，在投保人进入加拿大境内立刻生效。(86岁及以上除外)。
- 若投保人由原居地直飞进入加拿大，而中途没有在其他国家停留的话，则由原居地离境开始，保险已经生效。(中途转机不算停留)。(86岁及以上除外)。
- 若在投保人「入境后」购买的话：意外保障立刻生效，疾病保障则需在「等候期」过后才生效。

问：疾病保障的「等候期」是多少天？

答：

- 若投保人年龄在八十五岁及以下者，在入境后三十天内购买，疾病保障的等候期是七十二小时。
- 若在入境后三十一天或以上购买，疾病保障的「等候期」是七天。
- 若投保人年龄在八十六岁及以上者，不论保险是在入境前或入境后购买，「等候期」是十五天。

「等候期」指在保单生效日开始时间后的七十二小时、七天或十五天后才有疾病保障。

问：「等候期」内需缴付保费吗？

答：要的。「等候期」内投保人的意外保障立刻生效，「等候期」是指疾病保障需要等候而已。

问：为什么我要缴付我还未有保障的保险费？

答：「等候期」内的疾病保障是不在保障范围内，但意外保障则在保单生效日起立刻生效。

一般保险需知：

问：保险保障些什么？

答：保险范围简略说明：包括医生的门诊费；医生处方的非住院药费最高赔额为每一受保人\$500；医生指定的非住院的 X 光、超声波及化验费，最高赔额为每一受保人\$1,000；意外或紧急情况下需用的救护车费用；住院费；紧急牙科治理每 12 个月内最高赔额为每一受保人\$300，(不包括补牙费)；因意外引致的牙伤或修理假牙，最高赔额为每一受保人\$1,000；其他详情请参看本网址內的「中文说明书」。

问：有扣除费或自付费吗？

答：有的。受保人在八十五岁及以下者，每一疾病、或受伤事故的首\$50 是自付费用。除非在购买保险时选择“\$0”扣除费，已付每受保人5%额外附加保费者除外。“\$0”扣除费只适用于八十五岁及以下者。受保人在八十六岁及以上者，每一疾病、或受伤事故的首\$500 是自付费用。

问：有什么不是在受保范围内的？

答：保险不会保障在每一张保单（包括续单）生效前过去 180 天内，投保人曾有过的疾病或受伤；也不会保障有关怀孕、战乱或蓄意令自己受伤引致的疾病或受伤等。详情请参看本网址內的「中文说明书」。

问：会保障患有高血压或糖尿病的人吗？

答：这保险计划包括有条件性保障「已稳定」的「长期慢性病」。该保障在两种情况下可以受保：

- 1) 投保人年龄在 69 岁及以下者：若符合保险公司「已稳定」的「长期慢性病」的条件，该种病便自动包括在受保范围内。
- 2) 投保人年龄在 70 至 85 岁之间者：若需要投保「已稳定」的「长期慢性病」，需先填妥一份「投保声明书」问卷（由我们提供），以确定可否投保「长期慢性病」；若公司接受便可选用保费表（二）。若不接受，则仍可按照保费表（一）投保，表示保险只保障一般病例、急症及意外，而不保障「长期慢性病」。

「已稳定」的「长期慢性病」的保障，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在每一张保单（包括续单）生效日期前过去的 180 天内，藉著医疗或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已控制病情，包括：

- 没有新的症状出现，或症状维持不变；
- 没有因这病住院；
- 没有改变药物或药量；
- 没有改变疗法；
- 毋须继续接受治疗。

(详情请参看本网址内的「保险计划简章」)。

- 投保人年龄在 86 岁及以上者，则需先填妥「投保声明书」问卷，答案必须全部是「没有」，才可接受投保，接受投保后亦不保障任何「长期慢性病」，只能按保费表（一）投保，表示保险只保障一般新病例、急症及意外。

问：怎样界定现有的病例不属于先存的慢性病？

答：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时，需提供一份医生填写签字的「医生纸」（表格由我们提供），或可到本网址「表格」一栏查阅，打印出来。保险公司按照医生的报告来决定是否先存病例。

问：若投保人牙痛会保吗？

答：急性非蓄意的牙痛治疗在受保范围内，最高赔额每一受保人每十二个月内最高赔额为\$300(不包括补牙)；若因意外由外界直接碰击而需要护理牙齿或修理假牙，最高赔额为每一受保人\$1,000。

问：若投保人怀孕，保险会吗？

答：不会。保险不会保障任何有关怀孕、流产或生产引起的情況。

问：投保人已届 83 岁，可否受保？

答：可以的。任何年龄在出生十五天以上的人仕都可以投保，八十岁及以上者，只要通过受保条件便可。

- 投保人年龄在 70 岁至 85 岁者，若需要投保「已稳定」的「长期慢性病」，必须先填妥一份「**投保声明书**」问卷(由我们提供)，以确定可否投保「长期慢性病」；若符合受保条件，便可选用保费表(二)。
若不符合受保条件，则仍可按保费表(一)投保，表示保险只保买保险後的新病例及意外，而不会保障任何「长期慢性病」。
- 投保人年龄在 85 岁及以下者，每一张保单最长可保至 365 天，可再续保。
- 投保人年龄在 86 岁及以上者，由入境日起计算，(不论有其他医疗保险与否)，最长保期总共是 180 天，不设续保。

问：若投保人到加拿大以外其他国家旅游，保险会保吗？

答：若符合下列条件，则可包括在受保范围内 (2006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 1) 投保人必须不是该国家的永久居民，并且不是受保人的原居地；
- 2) 其旅程必须是從加拿大出發，旅游完毕必须返回加拿大；
- 3) 投保人在每张保单上的受保期内，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一的时间居於加拿大境内；
- 4) 受保期间（包括续保期内），逗留在其他国家的时间，总共不超过 30 天。

问：有起码最短投保日期规限吗？

答：沒有。投保一天都可以，但需符合保险公司每张保单最低保费的要求为二十五元。

问：我可以买数天的保险吗？

答：可以。保费是按天计算的，只需符合每张保单最低保费二十五元的要求。假设一天的保费是\$1.50，只投保一天的话，仍需缴付二十五元的起码保费。

问：有其他额外费用或要付稅吗？

答：沒有。除每天保费外，购买这计划并无其他额外费用或稅项。

问：若我本身在其他保险公司已买了同类保险，保單到期时，我想转到你们的保险计划，有什么手续？

答：假若你在抵达加拿大后的首段行程，已购有其他同类保险，而该保险從未中断，現在仍在生效期间的话，你可先填好「**特別豁免等候期**」申请表，另付上一份仍生效的保单复印本，传真至霍氏保险代理行（传真号：905-480-9939）转交保险公司，大約两个工作天后，便知道申请是否获准；若获准，则立刻可转买本号所代理的计划，且获得豁免等候期，即意外保障与疾病保障可立刻同时生效。

问：若投保人仍未決定在加拿大逗留的时段，我应该买多少天呢？

答：您可先买一个投保人預定的日期，若投保人提前离境的话，则可申请提前取消保单，但必須符合保险公司的条件才可获退回未使用过的保费。

问：提前取消保单申请退回保费的条件是什么？

答：1) 除了要支付\$25 行政费用外；2) 必須從未办过保险理赔或不打算申请理赔；3) 一封签名的简单信件声明從未索赔（可按本网址內表格一栏中的信式参考）；4) 回程机票复印本与保单的复印本也要一併寄回。信件及机票可传真至本号：905-480-9939。保费退回從收到申请信的翌日起计算。若申请时间已过了受保期，则恕不退保费。

问：为免提前取消保单，若按月出单有什么需要注意呢？

答：您可选择任何投保的时段，只是每张保单发出时（包括续单），生效日期前 180 天內曾患有的先存病例，都不在受保范围之內。因此提议您按照留在加拿大境內所需保险日期，來选定投保时期。避免万一在上一个月的保期內患有某种疾病，下个月的续单便不会保障上一个月內，或之前 180 天內所患有的「先存病例」。

问：续保有额外收费吗？

答：沒有。

问：若曾理赔或索赔，保险公司仍会接受续保吗？

答：会接受的。但上一张保单已有的病乃属于 180 天先存病例，所以在另发新保单时，该种病例再不会受保。

问：若曾办过理赔，续保会增加保费吗？

答：不会。保费不会因有过理赔事件而增加。

问：我应选择购买多少保额呢？

答：保额由\$10,000 至\$100,000 可供选择，我们建议您选择最高的保额。

若您选择\$100,000 的保额，若是意外，最高赔额自动升至\$150,000。

问：选择最高的保额有什么好处呢？

答：好处是：1) 若受保人需住院的话，普通病房费用每天高达\$1,700 至\$2,000，还有医生费、麻醉师费、药物费用等；若入住深切治疗部，病房费用则约需\$3,500 一天。2) 除此之外，您可享受有安全感，亦可避免在未可预知的情況发生时，陷入巨额医疗债务中。3) 若您选择\$100,000 的保额，若是意外，最高赔额自动升至\$150,000。

问：有家庭優惠嗎？

答：有。孩童保费全免。家庭优惠保费是按家庭中最年长成员的个人保费的两倍计算，孩童成员必须是 21 岁或以下及完全倚赖投保家长者。

问：若长期投保，有优惠吗？

答：沒有。保费是按天计算的，投保期长短都是划一保费。法例规定不可打折或回佣，这是违法的。请参阅列在左栏的「买保险可索回佣吗？」资料便明白。

怎样付保费？

问：保费要先缴付吗？

答：要的。保费必须在保单生效日期前付清，否则保险无效。

问：怎样付保费？

答：可用 Visa 或 MasterCard 信用卡付保费，只需通过电话告诉我们信用卡号码和卡上的有效日期。或可亲临任何一家「道明加拿大信托银行」分行 (**TD Canada Trust Bank**)，把保费直接存进我们的账号 233 - 5206192，然后把存款收据传真给我们，传真号码为：905-480-9939，以确认保费已付。

问：怎样知道保费已付了没有？

答：在通过电脑直接出保单时，公司同时从信用卡上立刻过数。若选择用银行直接存款的话，则必须将银行存款收据传真给我们，传真号码为：905-480-9939 以确认保费已付。

问：会发出保费已付收据吗？

答：若采用信用卡付保费，则在保单上有显示从信用卡上直接过数的核准号码。若通过直接存款，银行会发出存款收据。如有需要，我们也可发出保费已付的收据。

问：可通过银行的电子转账付保费吗？

答：不可以。因为很难确认那个客户已付过保费。

保费退回：

问：若投保人提前离开加拿大，可提前取消保单及取回未用过的保费吗？

答：可以，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 从未办理过索赔，或不打算申请索赔；2) 保险公司会在未用过的保费上扣除 \$25 行政费用；3) 投保人回程机票之复印本；4) 保单的复印本；及 5) 一封签名的简单信件声明从未索赔，亦不打算申请索赔。可传真至本号：905-480-9939

。若受保人早已离境，保费退回乃從收到申请信的翌日起计算。若申请时保单已过了受保期，则恕不退回保费。（详情请参阅「保险计划简章」）

问：有需要接受医生治疗的时候，我要先付钱吗？

答：要的。请保留已支付医疗费用的收据正本；見医生时请帶著索赔时的必须文件：「**医生紙**」（表格由我们提供），请医生填妥及签字。

问：若有需要留医住院，我又不能立刻支付住院的昂贵费用，怎么办？

答：您可直接致电本号电话：905-480-9993，或 416-229-9076，或 1-800-811-9988，我们会协助您联络保险公司，酌情直接替受保人支付合理的医疗费用给有关医院。

索赔手续：

问：索赔的文件应寄交那里办理？

答：请把齐备的索偿文件直接寄交至「宏利金融」承保公司，地址如下：21st Century Visitor's Claims, c/o Manulife Financial, P. O. Box 4262, Stn. A, Toronto, Ontario M5W 5T4。也可以把有关文件寄交给我们，我们再替您转寄至承保公司。

问： 索赔时需要那些文件？

答： 共有五份文件：

1. 医生填写及签名的「医生紙」（“Attending Physician's Statement”），请选按「表格」查阅；
2. 填妥的「索赔表格」“Claim Form”，请按「表格」查阅；
3. 所有已付的医疗费用收据之正本，及单据正本；
4. 一份証明投保人入境日期的复印本（可从护照或机票上享印）。

5. 所有曾发出过的保单复印本。

欠缺上述任何索赔文件，或报填表格不完整，將延误索赔手续之办理。

问：索赔时有什么需要注意的吗？

答：

- 所有索赔必须在疾病接受首次诊断后 365 天内申请。
- 投保人在八十五岁及以下者，每一疾病、或受伤事故的首\$50 是自付费用。除非在购买保险时选择“\$0”扣除费，已付每受保人 5%额外附加保费者除外。“\$0”扣除费只适用于八十五岁及以下者。
- 年龄在 86 岁及以上者，每一索赔个案的首五百元费用由受保人承担。
- 医生若收取填写「医生紙」的费用，该填表费乃由受保人自行承担，並不包括在受保范围之内。
- 非因患病或意外所作的体检费用不在受保范围内。

问：要多久才可收到索赔款项？

答：一般在承保公司收到齐备的索赔文件后，四至六个星期內，便把支票寄出。

「一般常见问题解答」目的是帮助您注意一般客户有兴趣知道的问题，有关保险计划的細则，请阅读本网站內「二十一世纪旅游保险计划」的「保险计划简章」，详情以英文保单为准。

倘有其他疑问或查询，

请电

905-480-9993

或

416-229-9076

或

1-800-811-9988

我们乐意为您详细解答有关保险的问题。

**购买保险！
请按申请表！
谢谢！**